

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研習會議路程假核給基準表

自112學年度(112.8.1)起適用

| 辦理方式 | 差假核給基準 |
|-----------|--|
| 實體研習(或會議) | 公文(或開會通知單)所指定地點, 因屬必要之交通路程, 得核給公差假辦理, 而路程時間而產生課務問題, 則依來文說明辦理或由教師自行協調調課方式辦理。 |
| 線上研習(或會議) | 有指定場所(地點): 依公文(或開會通知單)指定地點前往辦理, 因屬必要之交通路程, 得核給公差假辦理, 而路程時間而產生課務問題, 則依來文說明辦理或由教師自行協調調課方式辦理。 |
| | 未指定場所(地點), 可擇一下列方式辦理: 1. 可至本校電腦教室、會議室、宿舍房間(有申請職務宿舍者)進行線上研習(或會議), 相關資訊設備測試及連線問題排除, 得請資訊教師協助。 2. 自覓研習場所, 所產生額外交通路程, 得以請休、事假辦理, 而涉課務問題, 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 |

人事室112年7月21日1120004731號簽經校長核准辦理